

刘隆亨 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银 行 法 概 论

（第三版）

刘隆亨　著

第三版序言
金融立法对市场经济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四大报告中从五个方面把金融及其立法与加快市场体系培育，转变政府职能，发展、引进外资，加快地区经济的发展等方面联系起来，充分阐述了金融及其立法与市场经济的密切关系，极大地提高了金融及其立法在发展我国市场经济中的显著地位和重大作用，从而把金融法制建设提到了空前的高度。而当今世界无论是老牌的英美式市场经济还是新兴的亚太式市场经济（“四小龙”），它们既是发达的市场经济的国家，也是金融及其立法很发达的市场经济的国家，伦敦、纽约、东京、香港便是世界金融中心。而我国的经验也表明1979年以来金融体制的改革与开放程度也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速度与规模，货币的供应、信贷的投放也总是影响国民经济发展和市场发育。总之，市场经济愈发达，金融及其立法愈重要，愈完备。面对这种实际的理论和客观情况，一些同志对金融及其立法的重大意义估计不足，金融体制改革放不开，立法步子跟不上，我们认为金融及其立法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和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金融及其立法是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所谓市场经济是高度社会化与市场化的商品经济，是在

国家宏观指导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也是按照市场要素和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要求，使社会资源和自然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和有效地得到运用的一种经济模式和方法。这种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一般需要具备五个要素。一是参加这种市场经济关系的主体具有相当独立性和积极性；二是发育的市场机制和市场体系；三是发达的商品生产和充足的商品供应；四是货币流通和宽松的金融环境以及规范化的金融秩序；五是国家有力的宏观调控。这五个方面是现代市场经济中相互联系、不可缺少的市场要素，不言而喻，金融及其立法在市场经济中是占有何等重要的位置。

所谓金融是货币资金的融通，它一般是指同货币流通与银行信贷有关的一切活动，如货币的发行，存款的组织，贷款的发放，国内外汇兑的往来，以及贴现市场和证券市场活动等。金融法是调整金融组织机构、金融市场，运用金融工具，从事金融活动，进行金融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简称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以中央银行法、各类商业银行法为主体，兼有其他各种非银行金融组织机构法为辅的金融组织法体系；包括以人民币统一市场的货币法为主体，兼有《证券交易法》、《外汇管理法》、《金银管理法》、《保险法》、以及《信贷法》、《储蓄法》、《信托法》在内的金融市场法体系；还包括以《票据法》为主体，兼有《结算法》、《信用证法》等在内的各种金融工具法体系。可见，我国社会主义金融及其立法像蜘蛛网一般布满全国社会经济生活的每个角落，像人身的血液一样循环运动而赋予社会生机，它不仅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而且也是国家

动员和分配社会资金，促进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有效形式。从市场经济的主体和市场的构成要素来说，各类银行以及非银行的金融组织机构是市场经济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人民币市场、债券、股票市场等金融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尤其是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在市场经济中充当价值尺度、流通、支付手段、储蓄和国际结算手段，其作用更是举足轻重。正所谓“事情千百条，全靠货币来搭桥；商品千万件，要靠货币来交换。”商品交换货币是媒介，没有货币交换也就没有现代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还告诉我们，无论是商品价值规律，还是社会供求规律以及市场竞争规律，说到底都要遵守货币流通规律。即流通过程中货币需要量的规律。如果货币发行总量（或投放总量）与流通中货币的必要量成正比（或相等），市场经济运行便处于正常状态；如果货币发行总量（或投放总量）与商品流通中货币的必要量成反比，即发行货币总量（或投放总量）大于或少于流通中货币的必要量，便会出现两种倾向：或者市场银根松驰，通货膨胀，市场紧俏，呈现“抢购风”；或者市场银根紧张，市场疲软。人们要认识和遵守货币流通规律，必须实行稳定的货币政策（即货币供应长期持续的稳定增长，具有相对稳定的单位币值和物价水平），就必须进行货币立法，确立货币的法律地位，严格货币发行的原则和程序，规定货币发行的数额、种类和主管机关的权限，确认货币流通的渠道和方式，追究妨害货币发行与流通的法律责任。同时，还必须尽快制定同货币法相配套的金融立法以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可见，金融及其立法是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场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和基本要素之一。

二、金融及其立法是发展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向导

按照市场要素的规定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①]，为了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优越性[②]和克服市场经济自身的缺陷[③]，国家需要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计划指导”。

宏观调控的内容和手段。宏观调控的内容很多，围绕市场对社会资源和自然资源的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要求，主要做好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目标、中长期计划、总量控制、综合平衡的工作，处理好建设与生活、积累与消费、各部类比例关系、产业和行业结构以及生产力布局问题，制定和调整产业政策、财政金融政策等。宏观调控的手段也很多。金融部门是国家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首先，实行正确的利率、汇率、利息和股息政策，这种经济杠杆的起伏作用，体现奖惩政策、倾斜政策，对吸引、积聚资金和合理分配使用资金，对促进资源的合理流动配置与有效使用很有意义。其次，实行各种鼓励投资措施。如开拓货币市场上的拆借与贴现的资金

---

① 在所有制方面，公有制居主体地位，其他非公有制为补充；在分配制度方面，按劳分配居主体地位，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在宏观调控上，国家把人民的各种利益结合起来发挥计划和市场的长处。

② 现代市场经济比计划经济具有平等、公平、自由的竞争的优越性，从而带动整个社会资源配置手段的一致性和效益的提高。

③ 市场经济有盲目自发的无政府状态，以及两极分化，从而也会带来严重的经济被动和某些社会矛盾。

融通量，发展短期债券、票据市场、长期债券市场，鼓励经济主体投资的欲望，刺激和调动其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的积极性。第三，控制银行信贷规模，切实转变我国信贷投放长期偏松以至失控的状况，规范各货币供给过程参与者的行为：包括赋予中央银行较大的独立性和控制货币供给的自主权，加快各专业银行（包括综合性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和实行企业化经营，建立和完善金融市场和金融交易工具，科学确定信贷规模的合理界限（法律界定）。总之，充分利用金融部门的这些经济杠杆、经济手段引导市场的走向（包括生产技术、资源配置），体现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和政府宏观调控的意愿。并且金融部门这种宏观调控手段如晴雨表一样反映灵敏，手段硬，见效比较快。国家对这些经济手段、经济杠杆的运用，不是靠行政权力随意进行，而是要通过制定除货币法、票据法以外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织法、金融市场法、金融工具法等。所以，金融及其立法的宏观调控对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

三、金融及其立法是保障和监督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兴旺繁荣的重要手段

我国的金融部门一方面要围绕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搞好宏观管理，发挥经济杠杆作用，为国有大中型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服务；另一方面又要壮大和发展银行自身的实力，实现银行的企业化转变，形成完善的金融市场，发展各种金融工具和金融渠道，建立和完善各种金融机构。这是九十年代金融部门面临的两大任务，既是机

遇又是挑战。在服务的同时，发展自己，更好地服务。金融部门服务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主要是为公司、企业的发展提供贷款、管理、结算方面的金融服务，加强企业资金跟踪管理，减少经营风险，保护资金安全，加快资金周转。反腐败，打击经济犯罪，保护市场经济发展，金融部门也负有重要的责任。金融部门历来是经济犯罪分子进攻的目标，抢劫银行金库的恶性案件时有发生，库款安全经常受到威胁，伪造支票、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的犯罪行为也时有出现，在有些地区有时还比较突出。加强这方面的法治，对保护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有重要作用。实行银行监督也是金融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对维护和监督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也有重要作用。银行监督是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银行，依法对全国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所有金融活动实行管理和监督的活动。银行监督的范围主要有：⑴ 信贷监督。银行统一管理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严格控制和管理工商业信贷。⑵ 货币与现金监督。人民银行和其他各银行，根据货币流通规律，国家货币发行额和工农业生产与市场需要情况相适应，调节货币流通，使之与商品流通保持适应状态。同时，银行还要检查和监督各单位库存现金和收支情况。⑶ 结算监督。银行充当全国的转帐结算中心，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规定可以使用现金结算的以外，一律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银行维护收付双方的合法权益，凡延付的和无理拒付的单位都应当赔偿对方单位滞纳金和罚金；签发空头支票者，处以罚金或取消其使用支票的资格；伪造结算凭证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⑷ 外汇监督。外汇的收取、供

应、兑换、使用由中国银行统一管理，禁止外币在国内自由流通，一切外汇收支都要通过中国银行及其指定的机构。总之，金融及其立法对市场经济的保障和监督是呈综合性的，手段是多方面的。我们必须充分运用它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而我国的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其立法更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说金融及其立法是保障和监督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兴旺繁荣的重要手段。

刘隆亨

（原载 1993 年第三期《中央政法干部学院学报》，1995 年出版时作了少许调整）

目　录

第一编　银行金融组织体系和业务的法律规定

第一章　银行和银行立法的沿革…… (1)
第一节　现代资本主义银行的兴起和银行法的产生 ……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和银行立法回顾 …… (5)
第三节　我国银行体制的初步改革和银行金融立法的变化（1979—1992年） …… (12)
第二章　我国现代银行金融体制改革的模式和银行金融立法的重大发展（1993年至今） …… (21)
第一节　我国银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目标模式的确立 …… (21)
第二节　我国现代银行金融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和实施步骤 …… (24)
第三节　我国银行金融体制改革的成就和立法的重大发展 …… (32)
第四节　我国金融立法的基本原则 …… (36)
第三章　银行金融法律关系 …… (43)
第一节　银行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 (43)
第二节　银行金融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 …… (45)
第三节　银行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和保护 …… (54)
第四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央银行法） …… (61)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的基本概念和我国中央银行的确立过程 …… (61)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法的颁布 …… (64)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职责的规定 …… (65)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组织机构的规定 …… (71)
第五节 人民银行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规定 …… (74)
第六节 人民银行依法实行金融监督的规定 …… (77)
第七节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从事业务服务的规定 …… (82)
第八节 人民银行实行独立预算财务会计制度 …… (84)
第九节 行员法律责任的规定 …… (85)
第五章 国家政策性银行的法律规定 …… (87)
第一节 在我国实行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相分离的必要性 …… (87)
第二节 关于开发银行的规定 …… (90)
第三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规定 …… (95)
第四节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规定 …… (99)
第五节 关于政策性银行的立法 …… (103)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组织和经营管理原则的规定…… (105)
第一节 实行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变及我国商业银行组织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 (105)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的基本概念和我国商业银行法的颁布 …… (11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法律地位和特点 …… (120)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规定 … (123)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管理原则的规定 …… (134)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资产、中间业务的法律规定 … (14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资产、中间业务的一般规定 …… (14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之一
—— 吸收公众存款及其规定 …… (14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之二
—— 发行金融债券及其规定 …… (153)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之三
—— 同业拆借及其规定 …… (155)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之一
—— 信贷（放款）及其规定 …… (158)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之二
—— 买卖政府债券及其规定 …… (166)
第七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之三
—— 办理票据贴现及其规定 …… (169)
第八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及其规定 …… (179)
第九节 对存款、贷款利率管理的规定 …… (184)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管理、监督和责任的法律规定 ……
…… (189)
第一节 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及其规定 …… (18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和接管、终止的规定 …… (19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的规定 …… (198)
第四节 城乡合作银行 …… (204)
第九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210)
第一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概念、产生、发展及法律地位 ……
…… (210)
第二节 关于信托投资公司的规定 …… (212)
第三节 关于财务公司的规定 …… (218)
第四节 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的规定 …… (221)

第五节 关于证券公司的规定 …… (226)
第六节 关于国家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管理的规定 …… (229)
第十章 信贷合同、信贷担保和违约与罚则的法律规定 …… (234)
第一节 信贷的法律形式——借款合同 …… (234)
第二节 信贷担保的法律规定 …… (237)
第三节 信贷违约责任和罚则 …… (248)

第二编 货币发行和流通管理的法律规定

第十一章 人民币的法律地位和印制发行的法律规定 …… (252)
第一节 货币的基本概念和我国的币制改革 …… (252)
第二节 人民币的法律地位及其相应的法律保护 …… (255)
第三节 人民币发行原则和发行程序的规定 …… (258)
第四节 人民币流通和管理的法律规定 …… (265)
第五节 非现金结算的主要形式和管理制度
——我国《票据法》的颁布和实施 …… (272)

第三编 我国外汇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第十二章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87)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 (287)
第二节 1981年我国外汇管理体制的重要改革及其规定 …… (291)
第三节 1994年我国外汇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及其规定 …… (296)
第四节 我国外债市场管理的规定 …… (302)
第五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 (307)
第十三章 金银管理的规定…… (311)

第一节 金银管理概述 …… (311)
第二节 1983 年我国《金银管理条例》的主要规定 …… (312)
第三节 国家对开采金矿的规定 …… (316)
第四节 国家对发展黄金工业的主要政策的规定 …… (318)
第五节 国家对外汇、外汇票证、金银和
贵金属进出国境的规定 …… (319)
第六节 新形势下我国金银管理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和
黄金市场的开放与规范 …… (320)

第四编 银行与证券业、保险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第十四章 关于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323)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基本概念和证券业的兴起及其立法 … (323)
第二节 证券发行、交易的基本原则及其主管机关 …… (325)
第三节 债券和股票发行的规定 …… (327)
第四节 债券和股票交易的规定 …… (331)
第五节 证券市场发展的前景 …… (332)
第十五章 关于保险业的法律规定…… (335)
第一节 保险法的基本概念和我国保险制度的改革 …… (335)
第二节 保险法的颁布及其主要内容 …… (342)
第三节 其他社会保险的规定 …… (356)
第四节 银行业与保险业的关系及其发展趋势 …… (363)

第五编 我国中资银行业、外资银行业及其
港、澳、台银行业法律概况

第十六章 我国涉外银行金融事业的发展及
管理的法律规定…… (369)
第一节 我国涉外银行金融事业的概述 …… (369)

第二节 我国涉外金融机构的管理制度及涉外金融的法律形式 …… (372)
第三节 我国对外资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规定 …… (380)
第四节 外资、中外合资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 (387)
第五节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管理规定 …… (390)
第六节 我国境外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规定 …… (393)
第七节 我国政府和银行参加世界银行和地区银行组织以及公约的概况 …… (397)
第十七章 香港银行法概述…… (405)
第一节 香港银行法概况 …… (405)
第二节 香港银行法的主要内容 …… (411)
第三节 香港银行的判例法 …… (422)
第四节 对香港银行法的评价及其对我们的借鉴作用 …… (431)
第十八章 澳门银行法概述…… (436)
第一节 澳门银行法概况 …… (436)
第二节 澳门银行法的主要内容 …… (438)
第三节 研究澳门银行法的借鉴作用 …… (444)
第十九章 台湾银行法概述…… (448)
第一节 台湾银行法概况 …… (448)
第二节 台湾银行法的主要内容 …… (450)
第三节 研究台湾银行法的借鉴作用 …… (453)
后 记…… (454)

第一编　银行金融组织体系和业务的法律规定

第一章　银行和银行立法的沿革

第一节　现代资本主义银行的兴起和银行法的产生

一、银行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所谓银行，是指通过存款、放款、汇兑、储蓄、信托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信用机构。这种中介信用机构，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因此，银行又是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它是商品经济和货币交换、社会分工充分发展的产物。

在历史上，银行是由铸币兑换业发展而来的。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不仅在各个国家间流通着不同的货币，甚至在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铸币的形式也不完全一致。随着商品生产的初步发展和货币交换范围的逐步扩大，从事贸易的商人，到外地购销货物，都必须将本地货币或外地货币兑换成金银进行支付或收入货款。这样，就出现了铸币兑换业，同时，也出现了专门从事铸币兑换业的货币兑换商。

以后，随着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货币兑

换商除了从事铸币兑换业外，又代商人保管货币，收付现金，办理结算和汇兑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这样货币兑换商手中就聚集起大量的货币资金，并用于发放贷款业务，收取利息。这时，货币兑换业就发展成为银行业了。据史料记载，近代最早的银行是1580年在意大利成立的威尼斯银行。此后，1609年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1629年在德国的汉堡以及其他城市也相继成立了银行。世界最早的资本主义股份银行，是1694年在国家帮助下成立的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是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一步发展的新型的信用制度。我国第一家银行是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于1897年（光绪23年）。我国最早的银行法规则是1908年（光绪34年）颁布的《银行通行则例》，同年还颁布了《储蓄银行则例》13条，以后国民党政府又颁布了《储蓄银行法》17条（1934年）和《中央银行法》51条（1935年）。旧中国的银行法大半是从资本主义国家抄来的，并打上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烙印。

二、资本主义国家银行的普遍发展

最初出现的银行，仍然不能满足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对信用的需要，新兴的资产阶级迫切需要建立起能适应资本主义大生产发展的银行，它要求按照适度的利息，能够汇集闲置分散的货币资本为职能资本家提供更多的贷款。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资本主义国家银行得到了普遍的发展，就连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也于1897年（清光绪23年）创办了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总行设在上海，并在天津、汉口、广州、烟台、北京等地开设了分行。同时，在英、美、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